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829	4,838	-
毛利	1,119	1,013	10%
本年度溢利	303	201	51%
	<u>港幣元</u>	<u>港幣元</u>	
每股基本盈利	1.29	0.85	52%
每股股息：			
中期	0.15	0.13	15%
擬派發末期	0.33	0.27	22%
總額	0.48	0.40	20%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總權益	3,140	2,904	8%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 4,829,000,000 元，與去年相比大致保持穩定。毛利率上升 2.3 個百分點至 23.2%，反映有利的原材料成本、優化的銷售組合及生產效率改善。純利率上升 2.2 個百分點至 6.3%，而本集團溢利增加 51%至港幣 303,000,000 元。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3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 0.27 元），合共約港幣 80,307,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65,706,000 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 0.13 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0.48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 0.40 元），合共約港幣 116,810,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 97,342,000 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概要

在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低迷的市況環境，消費降級，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為維持銷量及鞏固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對價格作選擇性調整，而小麥及食用油的價格與去年相比亦有所下降，為集團提供了一定緩解。靈活的採購策略及審慎管理營運開支，對保障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亦起了關鍵作用。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加強人才庫、提升數碼及研發基礎設施，並開拓新產品研發，以支持長遠發展。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的收入為港幣3,946,0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2%，經營溢利則大幅增加55%至港幣293,000,000元。

麵粉業務持續面臨疲弱市況的挑戰，然而透過專注於高端產品及客製化解決方案，業務表現仍保持韌性。本年度其中一項重點項目是與業界領先企業合作，推出青稞預拌粉，以滿足注意健康的消費者的需求。該產品上市後隨即獲得麵包連鎖店、冷凍麵團生產商及食品製造商的青睞。同時，中國大陸的銷售及技術團隊進行重組及持續優化，從而加強其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

特種油脂業務發展勢頭令人鼓舞，銷售額及利潤率均從較小的基礎上實現顯著增長。透過與麵粉分銷及技術平台發揮協同效應，該業務已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透過提供組合式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及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量增長，本業務預期可提升工廠的利用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食用油脂業務因投入成本壓力下降，財務靈活性得以提升。然而，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促進銷量增長，同時使用更多電子商務及線上線下整合(O2O)平台等新興零售渠道，該等措施促進銷量增長，惟在複雜的零售市場環境下，密切監察經銷商存貨及消費者需求仍然至關重要。在香港市場，儘管整體市場規模有所萎縮，本集團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均實現增長，體現刀嘜品牌的韌性。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的收入增加 9%至港幣 883,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增加 5%至港幣 88,000,000 元。透過供應鏈優化計劃及精簡營銷投資，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並抵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該業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增長策略，尤其是在非核心但具有策略意義的產品類別上進行創新，以及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於中國大陸，該業務分部持續在市場據點加強滲透，同時擴展至其他地區。旗艦品牌斧頭牌在洗衣及地板護理領域推出全新及更多高端產品，並採用嶄新的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在香港，儘管碗碟清潔市場整體萎縮，但本集團憑藉其核心產品斧頭牌維他命 E 系列及斧頭牌三重功效及斧頭牌 **Supra** 等高端產品線，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位於廣州從化區的全新工廠項目仍在進行中。該投資項目將提升生產效率及擴大產能，並透過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實踐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仍然清晰：推動產品創新，保持數碼轉型勢頭，加強採購及供應鏈實踐，並持續培養領導能力及人才。該等措施將有助減低業務的商品元素，增強競爭力，並促進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916,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706,000,000 元）。當中約 45%的資金是人民幣，32%是美元及 23%是港幣。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589,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85,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並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81 日（二零二四年：67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 24 日（二零二四年：24 日）。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共投入港幣 59,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0,000,000 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478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以挽留人才、獎賞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認購權及／或免費股份的股權計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4,829,184	4,837,585
銷售成本		(3,710,654)	(3,824,687)
毛利		1,118,530	1,012,898
其他收入		70,246	58,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1,587)	(625,049)
行政費用		(225,693)	(201,165)
經營溢利		361,496	244,811
融資成本	5	(424)	(254)
除稅前溢利	5	361,072	244,557
稅項	6	(58,119)	(43,958)
本年度溢利		302,953	200,5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29元	港幣0.85元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2,953	200,5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6,180	3,377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404	116
	6,584	3,4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291	(7,0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6,875	(3,5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9,828	197,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807	737,745
無形資產及商譽		9,871	8,530
其他金融資產	9	272	52,364
遞延稅項資產		11,942	11,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39	1,702
		<u>764,331</u>	<u>812,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081	637,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81,386	367,935
其他金融資產	9	-	22,032
現金及存款		1,915,615	1,706,444
		<u>3,042,082</u>	<u>2,734,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95,908	581,018
合同負債		20,893	17,173
應付稅款		26,797	17,389
租賃負債		3,297	2,615
		<u>646,895</u>	<u>618,195</u>
淨流動資產		<u>2,395,187</u>	<u>2,116,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9,518</u>	<u>2,928,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19	20,903
租賃負債		9,046	1,333
長期服務金負債		1,827	1,943
		<u>19,292</u>	<u>24,179</u>
淨資產		<u>3,140,226</u>	<u>2,904,22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2,467,449	2,231,446
總權益		<u>3,140,226</u>	<u>2,904,2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括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20 年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22 年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對外客戶之收入	3,946,585	882,599	4,829,184	4,029,653	807,932	4,837,585
分部間之收入	-	-	-	-	1,907	1,907
可呈報分部之 收入	<u>3,946,585</u>	<u>882,599</u>	<u>4,829,184</u>	<u>4,029,653</u>	<u>809,839</u>	<u>4,839,492</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293,066</u>	<u>87,547</u>	<u>380,613</u>	<u>189,650</u>	<u>83,280</u>	<u>272,930</u>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216,307</u>	<u>330,122</u>	<u>2,546,429</u>	<u>2,525,838</u>	<u>381,447</u>	<u>2,907,285</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483,551</u>	<u>153,164</u>	<u>636,715</u>	<u>502,800</u>	<u>138,976</u>	<u>641,776</u>

(b)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380,613	272,930
未分配之匯兌溢利	13,593	15
未分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淨(虧損)/收益	(540)	823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29,805	22,018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	3,795	5,08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65,770)	(56,062)
融資成本	(424)	(25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61,072</u>	<u>244,55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 收入	<u>699,008</u>	<u>4,130,176</u>	<u>4,829,184</u>	<u>722,568</u>	<u>4,115,017</u>	<u>4,837,585</u>

4.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u>4,829,184</u>	<u>4,837,58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24</u>	<u>254</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52,354	431,196
股權支付淨沒收	(4,586)	(147)
有關長期服務金之已確認費用	306	2,0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38,168</u>	<u>36,523</u>
	<u>486,242</u>	<u>469,634</u>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92	71,072
無形資產	<u>2,313</u>	<u>1,329</u>
	<u>73,205</u>	<u>72,401</u>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716)	(44,659)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i)）	(3,795)	(5,087)
匯兌淨收益	(13,955)	(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虧損	(287)	2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確認	868	10
會籍之公平價值虧損	-	6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收益）（附註(ii)）	540	(891)
政府補貼	(903)	(2,980)

附註：

- (i) 集團自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票證券確認股息收入為港幣 3,79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087,000 元），其中包括港幣 3,79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511,000 元）有關於年內已出售之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股息收入包括港幣 3,576,000 元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445	10,311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5)	(509)
	<u>12,390</u>	<u>9,802</u>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57,831	26,308
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199	(154)
	<u>58,030</u>	<u>26,15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12,301)	8,002
	<u>58,119</u>	<u>43,95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二零二四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0.13 元）	35,206	30,525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3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0.27 元）	77,450	63,388
	<u>112,656</u>	<u>93,913</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7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0.20 元）	63,376	46,976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港幣 302,953,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00,599,000 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4,723,000（二零二四年：234,854,000）股普通股計算：

	<u>二零二五年</u> 千	<u>二零二四年</u>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3,758)	(13,584)
本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48)	(91)
	<u>(13,806)</u>	<u>(13,675)</u>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u>5,175</u>	<u>5,175</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723</u>	<u>234,854</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i)	-	22,03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ii)	-	52,0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會籍		272	272
		<u>272</u>	<u>74,396</u>
相當於：			
- 非流動資產		272	52,364
- 流動資產		-	22,032
		<u>272</u>	<u>74,39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為無抵押，按定息年利率為 2.8%，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到期。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52,092,000 元。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持作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全部股票證券。出售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58,272,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8,775,000 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5,953	309,892
三至六個月	5,455	2,406
六個月以上	218	19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01,626</u>	<u>312,317</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9,760	54,846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772
	<u><u>381,386</u></u>	<u><u>367,93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7,109	303,272
三個月以上	207	605
貿易應付賬款	<u>307,316</u>	<u>303,877</u>
已收按金	18,667	13,7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7,338	260,405
遞延收入	2,505	2,94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82	-
	<u><u>595,908</u></u>	<u><u>581,018</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所有認購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失效）及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7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65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除本文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款。

根據港交所守則條文第C.6.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秘書的委任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本公司任命擬委任公司秘書（「擬委任公司秘書」）之有關事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在簽署書面決議前，本公司董事均獲悉擬變更公司秘書之事宜，並信納擬委任公司秘書具備該職位所需的資格及專業知識。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同意通過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該事宜，並無需召開實體會議。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選擇權或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上哲博士